

### 檢舉管道資訊

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並建立誠信、透明之機構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本中心已建立對內部人員之檢舉制度。任何人發現本中心人員有下列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向本中心提出檢舉。本中心受理、調查及處理檢舉情事，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案件內容予以保密。

本制度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如下：

- 一、 侵占或挪用本中心公款。
- 二、 非法佔有及擅自處分本中心財產。
- 三、 偽造文書致本中心受有損害。
- 四、 洩露本中心機密、員工或當事人之資料。
- 五、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營私或勾結舞弊，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
- 六、 其他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之情事。

檢舉人發現本中心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可透過以下檢舉管道，敘明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特徵之資料，且檢附可供調查或合理懷疑之具體事證，向本中心提出檢舉。

專用電子郵件信箱：[ethics@jcic.org.tw](mailto:ethics@jcic.org.tw)

書面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稽核室主管 收

專線電話：(02)2316-3119

### 受理檢舉案件之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 一、 任何人發現本中心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均得主動舉發或提出檢舉。本中心將蒐集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紙本、電子、語音及影像等形式留存之資料或紀錄)，如檢舉人未留存前開資料，將無法適時通知檢舉案件調查或受理結果予檢舉人。
- 二、 以上相關資料之保存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自檢舉日起保存 5 年；如遇爭議或訴訟案件，相關資料將保留至爭議或訴訟結束後，始予以刪除或停止利用。
- 三、 檢舉人針對前述舉報案件留存之個資，得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向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權利，相關權利事項請參考本中心網站說明(網址：[https://www.jcic.org.tw/upload/cont\\_att/7b34c553-07ae-4241-8485-44c3925b352e.pdf](https://www.jcic.org.tw/upload/cont_att/7b34c553-07ae-4241-8485-44c3925b352e.pdf))並循官網公告之檢舉管道提出書面申請。